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09號

聲請人即

參加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 易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0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參加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